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竣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簡字第113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542、156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竣安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二審審理時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7頁），故本案二審審理範圍僅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9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與另案殘刑一併執行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8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顯已構成累犯，且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亦無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所指最低法定本刑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而致不得亦科罰金或易

01 服社會勞動之過苛情形。故法院不僅應於主文宣告被告為累
02 犯，於量刑上亦無裁量餘地，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其次，本案檢察官起訴時，卷內已檢附被告之刑案
04 資料查註記錄表，並於起訴書敘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之前科。
05 嗣於原審審理時，檢察官亦當庭提出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44
06 號判決為證，並表示被告有累犯之情形，而請求依法加重其
07 刑，足見檢察官已具體舉證，原審自應採為裁判之基礎。縱
08 使原審認檢察官於原審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與原審依
09 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認定之情節有所出入，然
10 而，檢察官於原審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即本院109年
11 度易字第444號判決），既係與其他罪一起經本院109年度聲
12 字第296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就累犯之事實而言乃同
13 一事實，應有修正之餘地，且被告既構成累犯，原審自應依
14 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是以，原審認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
15 之事實有所主張而未盡舉證責任，實難令人昭服。再者，細
16 觀被告之前科記錄表，可見被告有20餘起竊盜案件前科，乃
17 竊盜慣犯。單就本案而言，被告亦係以類似手法、模式犯下
18 2起案件，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損害，堪認被告守法意識
19 低落，迄今仍未調整自身行為模式及思考方式。且被告本案
20 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難認被告有改
21 過向善之決心。故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然過輕，容有未
22 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並建請量處有
23 期徒刑以上之刑等語。

24 三、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25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①108年度易字第2788號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3月，後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
27 月確定；②108年度易字第3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28 定；③109年度易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④1
29 09年度易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4案
30 件，復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9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31 11月確定，被告入監與另案殘刑8月26日一併執行後，於111

01 年6月1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
02 11年8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已執行完畢
03 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為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5 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且其前案與本案均係犯竊盜
06 案件，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7 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9 (一) 原判決認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0 見。惟查，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業如前述，
11 故原審未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復未於量刑時予以斟
12 酌上開累犯之前科紀錄，容有違誤。又被告除上開構成累
13 犯之前科外，尚有諸多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及執行之紀
14 錄，原審於量刑時未審酌被告之素行，亦有未洽。是檢察
15 官以被告本案屬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且原審量刑過輕為由
16 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
17 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18 (二) 爰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諸多竊盜案件
19 經法院判刑及執行之紀錄，竟仍未思悔改，再為本案犯
20 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甚值非難；復斟酌告訴人2人所
21 受之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
22 訴人分文之態度；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
23 況（見本院簡上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4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復衡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時間相隔約5月餘、犯罪手法均為
26 徒手竊盜，暨所侵害之法益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27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2 法官 簡志宇
03 法官 張意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俊明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犯行	主文
1	原判決附件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楊竣安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件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楊竣安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